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尔达投资”）、股东龚斌股份补充质押的相关文件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福尔达投资	否	86	2018-05-14	2019-12-2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福尔达投资	否	43	2018-05-14	2019-12-2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6%	补充质押
福尔达投资	否	65	2018-05-14	2019-12-2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0%	补充质押
福尔达投资	否	43	2018-05-14	2020-01-1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6%	补充质押
合计	-	237	-	-	-	1.44%	-
龚斌	否	50	2018-05-14	2018-12-24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1%	补充质押
合计	-	50	-	-	-	0.91%	-

此前福尔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、2015 年 1 月 21 日、2015 年 4 月 9 日、2015 年 9 月 1 日、2015 年 9 月 9 日、2015 年 9 月 18 日、2015 年 9 月 29 日、2016 年 8 月 19 日、2016 年 9 月 2 日、2016 年 12 月 31 日、2017 年 1 月 11 日、2017 年 1 月 20 日、2017 年 3 月 10 日、2017 年 5 月 12 日、2017 年 7 月 22 日、2017 年 8 月 18 日、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2017 年 12 月 29 日、2018 年 1 月 20 日、2018 年 2 月 6 日、2018 年 4 月 20 日、2018 年 4 月 24 日、2018 年 4 月 27 日、2018 年 5 月 3 日和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或《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；2018 年 3 月 13 日、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》。

此前龚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、2017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福尔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6,40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94%，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16,35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90%。占其持股总数的 99.65%；龚斌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5,46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65%，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2,45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3%。占其持股总数的 44.81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股东福尔达投资和龚斌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福尔达投资、龚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福尔达投资、龚斌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